

关于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SZ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12995.SZ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35.SZ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44.SZ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49116.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上述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风险指引》等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债券处置进展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一中院送达的关于狮王资产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通知书》、申请书等材料，同日公司向北京市一中院提交了《关于对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无异议的函》并收到了北京市一中院下达的《决定书》（2023）京 01 破申 391 号，北京市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预重整工作全面有序推进，债权申报与审查、财产调查、审计与评估、重整投资洽商等工作均积极稳步开展，临时管理人正在组织和协调公司及各方持续完善公司预重整方案，并着力开展债权人沟通等工作。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沟通了解情况，发行人反馈目前正在全力推动落实资产优化处置工作，争取尽快完成上述债券的兑付。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成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急工作处置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发行人公司债违约处置工作。

2、中信建投证券多次对发行人进行现场风险排查及现场沟通，持续跟踪和关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债务化解方案等事项。

3、中信建投证券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发行人就目前债务解决方案的进展情况、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等进行督促和问询，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发行人进行风险告知，要求发行人充分重视和保障持有人利益。

4、中信建投证券与债券持有人保持沟通，积极回复和解决持有人提出的问题和诉求。

5、中信建投证券持续跟踪监测涉及发行人的舆情和诉讼、仲裁事项，及时提示发行人就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相应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示投资人关注风险。

6、中信建投证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沟通汇报风险处置进展情况。

三、债券处置后续安排

1、中信建投证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积极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

2、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通过邮件、现场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目前债务解决方案进展情况、重大事项情况等进行督促和跟踪。

3、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督促和协助发行人做好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4、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保持与债券持有人沟通，积极响应债券持有人诉求。

5、中信建投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沟通汇报风险处置进展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前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执业行为准则》及《风险指引》的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